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辛秀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妍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鍾啟榮

相　對　人　謝曼夫地政士即陳鴻正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金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存字第188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面額新臺幣參佰萬元准予發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085號假扣押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新臺幣參佰萬元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108年度存字第188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調閱相關卷宗，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新北地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